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2018 年 3 月

## 目錄

	頁
第 1 章 引言 .....	2
第 2 章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事宜 .....	3
第 3 章 豁免 .....	5
第 4 章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	9
第 5 章 牌照的批給 .....	14
第 6 章 牌照續期 .....	16
第 7 章 在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時所施加的條件 ....	18
第 8 章 加入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	19
第 9 章 具報詳情改變 .....	21
第 10 章 停業 .....	23
第 11 章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24
第 12 章 持牌人的持續責任 .....	25
第 13 章 紀律行動 .....	27
第 14 章 持牌人登記冊 .....	29
第 15 章 費用附表 .....	30
第 16 章 查詢 .....	31
附件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指明表格的清單	32

## 第 1 章

### 引言

- 1.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涵義載列於本指引第 2.2 段。
- 1.2 《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就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訂定條文。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負責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下稱「本發牌制度」)。任何人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並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規定。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事先批准；
- 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
- 向處長具報停業；及
- 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其他持續責任，包括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

- 1.3 本指引的發布是供擬在香港以業務形式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個人、合夥及法團，以及獲批牌照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下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使用。本指引提供下述資料：
- 發牌規定；
  - 申請程序；
  - 須繳付的費用；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持續責任；及
  - 沒有遵從相關規定的後果。

本指引旨在闡釋及補充有關法例規定，並應與法例規定一併閱讀。如有疑問，你應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第 2 章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事宜

#### 2.1 誰人須申請牌照？

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申請牌照。

#### 2.2 什麼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sup>1</sup>？

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是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 —

- (a)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 (b)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i)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 (ii) 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
- (c) 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i) 明示信託<sup>2</sup>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或
  - (ii)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 2.3 獲批給牌照的有效期是多久？

通常情況下，獲批給牌照的有效期為 3 年<sup>3</sup>。

牌照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即不再有效<sup>4</sup> —

- 持牌人去世（如有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持牌人解散（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或
- 持牌人開始清盤（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

<sup>1</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sup>2</sup> 「明示信託」是指由財產授予人明確設立的信託，通常以文件的形式設立，例如一份書面的信託契據。它們與因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信託及不是由財產授予人的明確意圖或決定而產生的信託或類似的法律安排不同（例如法律構定信託）。

<sup>3</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O 條。

<sup>4</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P 條。

### 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後果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1)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打擊洗錢條例》第 53F(2)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第 53F(1)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就在發牌制度生效之前 正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人士訂立的 過渡安排<sup>5</sup>

任何人如在緊接發牌制度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1 日）（下稱「生效日期」）之前，正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該人即當作已獲批給牌照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如當作持牌人沒有在過渡期內（指自生效日期起計 120 日內）提出牌照申請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過渡期結束時或指明終止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有效。

如當作持牌人在過渡期內提出牌照申請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該項申請獲批准、被拒絕或被撤回或指明終止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有效。

上述段落所述的指明終止事件是指以下各項：

-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在香港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如該當作持牌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名個人去世；
- 如該當作持牌人屬合夥 — 該合夥解散；
- 如該當作持牌人屬法團 — 該法團開始清盤。

<sup>5</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 條。

## 第 3 章

### 豁免

#### 3.1 是否有任何發牌豁免？

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並不適用於<sup>6</sup>：

- 政府；
- 認可機構<sup>7</sup>；
-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sup>8</sup>（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會計專業人士；
- 法律專業人士；或
- 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 3.2 何謂會計專業人士？

會計專業人士<sup>9</sup>指 —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IV 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任何會計專業人士可以獨資經營、合夥或法團的形式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等實體在本發牌制度下的情況如下：

#### 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獨資經營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以獨資經營人身分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無須向處長申請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但
- 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條文的規管。該等會計專業人士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0</sup>。

<sup>6</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

<sup>7</sup>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sup>8</sup>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持牌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sup>9</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sup>10</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 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合夥

- (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無須向處長申請牌照以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該事務所及其合夥人在各方面均須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條文的規管，當中包括《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1</sup>。
- (ii) 合夥（不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但所有合夥人均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 就不屬上文第(i)段所述的事務所的合夥而言，如所有合夥人均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並因此在本發牌制度下獲豁免，則該合夥亦會獲豁免，而無須向處長申請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
  - 該等合夥人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條文的規管，當中包括《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1</sup>。
- (iii) 合夥（至少有一名合夥人不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 如合夥的合夥人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則該合夥必須申請由處長批給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合夥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會計專業人士的合夥人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 該合夥（及其所有合夥人）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1</sup>。

<sup>11</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 執業法團等

#### (i) 執業法團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法團，無須向處長申請牌照以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該執業法團及其董事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和《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條文的規管，當中包括《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2</sup>。

#### (ii) 不屬執業法團的法團

- 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法團外，所有法團均須申請由處長批給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法團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會計專業人士的董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 該法團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2</sup>。

### 3.3 何謂法律專業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sup>13</sup>指 —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法律專業人士可以獨資經營、合夥或法團的形式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等實體在本發牌制度下的情況如下：

#### 法律專業人士 — 獨資經營

法律專業人士以獨資經營人身分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無須向處長申請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但
- 在各方面受到香港律師會監管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條文的規管。該法律專業人士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2</sup>。

<sup>12</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sup>13</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 法律專業人士 — 合夥

(i) 合夥（所有合夥人均屬法律專業人士）

- 就合夥而言，如所有合夥人均屬法律專業人士並因此在本發牌制度下獲豁免，則該合夥亦會獲豁免，而無須向處長申請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
- 該等合夥人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律師會監管制度及《打擊洗錢條例》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條文的規管，當中包括《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4</sup>。

(ii) 合夥（至少有一名合夥人不屬法律專業人士）

- 如合夥的合夥人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屬法律專業人士，則該合夥必須申請由處長批給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合夥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法律專業人士的合夥人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 該合夥（及其所有合夥人）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4</sup>。

### 法律專業人士 — 法團

- 所有法團均須申請由處長批給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關法團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法律專業人士的董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 該法團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sup>14</sup>。

<sup>14</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

## 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 4.1 什麼是「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屬法例規定，用以評定某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其每名相關人士是否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是以下各類申請程序的組成部分：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表格 TCSP1）；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續期（表格 TCSP2）；及
- 申請批准某人成為某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表格 TCSP3）。

#### 4.2 誰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下述人士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並須將該等人士的「適當人選陳述書」（供個人使用的表格 TCSP4 或供法團使用的表格 TCSP5）連同有關申請表（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一併交付本處：

##### (a) 申請批給牌照（表格 TCSP1）或牌照續期（表格 TCSP2）：

(i)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個人；及
- 每名最終擁有人；

(ii) 如申請人屬合夥：

- 每名合夥人；及
- 每名最終擁有人；

(iii) 如申請人屬法團：

- 每名董事；及
- 每名最終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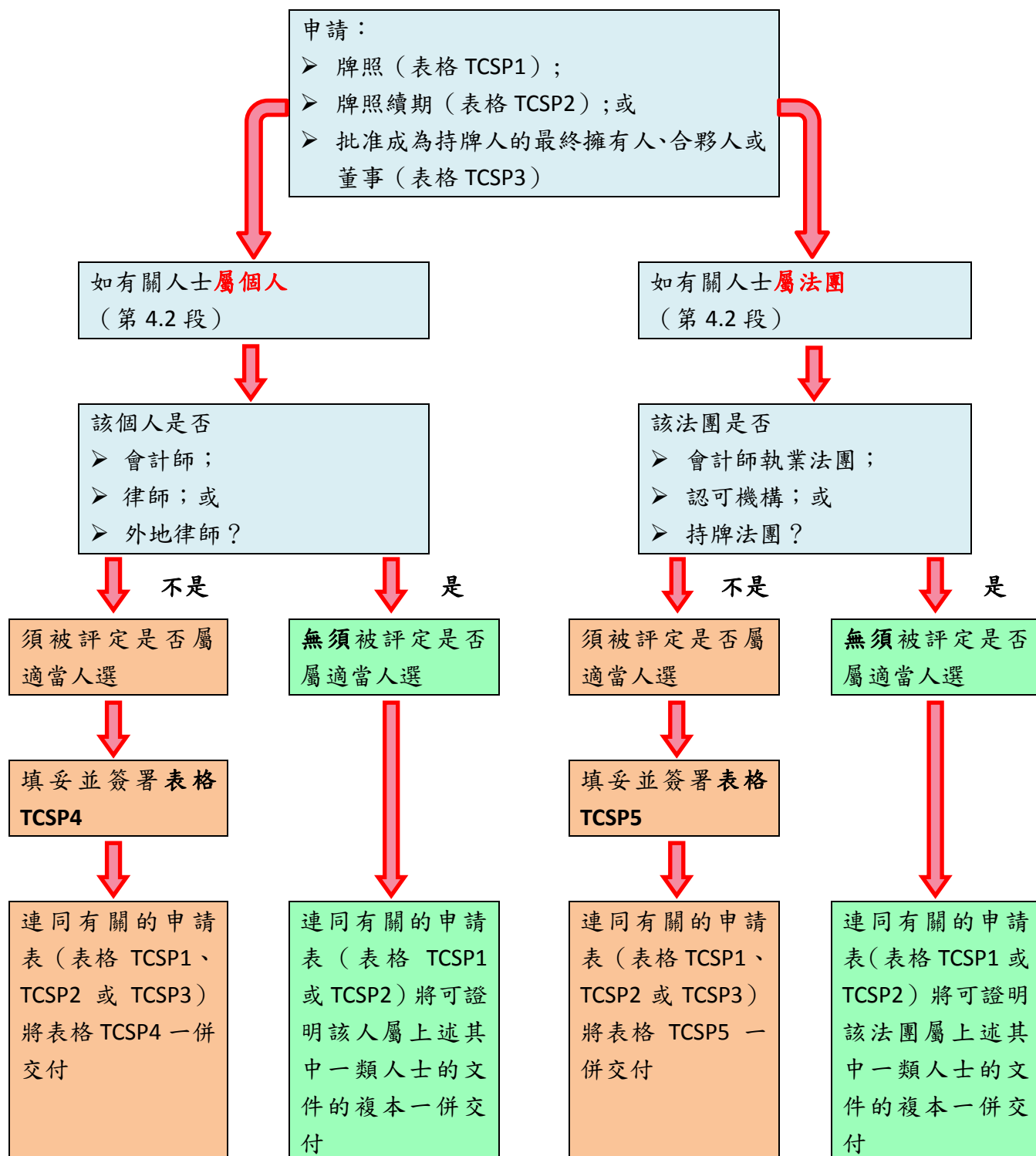
##### (b)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申請批准某人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表格 TCSP3）：

- 擬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人士。

**獲豁免而無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士**

- 本指引第 3.1 段所提及的各類別人士無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有關人士亦無須取得處長的批准，才可以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 但須將證明該人屬獲豁免類別人士的文件之複本及相關的申請表一併交付本處，而無須交付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以下流程圖說明誰人須接受是否屬適當人選的評定及所需文件。

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圖解說明



#### 4.3 何謂最終擁有人？

「最終擁有人」<sup>15</sup>就個人、合夥及法團而言的定義分別載於以下列表：

最終擁有人的涵義：		
就個人而言 (以下稱為「該名個人」)	就合夥而言	就法團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li> <li>➤ 如該名個人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 25%以上的資本或利潤的個人；</li> <li>➤ 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 25%以上的資本或利潤的個人；</li> <li>➤ 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 25%以上的投票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個人；或</li> <li>➤ 指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 2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個人；</li> <li>➤ 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 25%以上的投票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個人；或</li> <li>➤ 指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li> </ul>

#### 4.4 什麼是評定適當人選的準則<sup>16</sup>？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
- (i) 《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罪行<sup>17</sup>；
  - (ii) 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罪行<sup>18</sup>；
  - (iii) 與販毒有關的罪行<sup>19</sup>；或
  - (iv) 與有組織或嚴重罪行<sup>20</sup>有關的罪行；

<sup>15</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A 條。

<sup>16</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I 條。

<sup>17</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I(a)(i)條。

<sup>18</sup> 請參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4 條。

<sup>19</sup> 請參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或 (7)條及附表 1。

<sup>20</sup> 請參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或 (7)條及附表 1 及 2。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上文(a)段所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任何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必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c) 該人是否沒有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處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屬《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法團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如有需要，處長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及/或證明文件。在某些情況下，處長或會邀請該人士前往本處辦事處會面，就所提供的資料解答任何問題。

#### 處長不信納某人是適當人選的後果

處長可決定不批給牌照或不將牌照續期，或不批准該人成為該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詳請參閱本指引第5、6及7章）。

## 第 5 章

### 牌照的批給

#### 5.1 怎樣申請牌照？

你須使用表格TCSP1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書」作出申請<sup>21</sup>。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你須交付由該人妥為簽署的表格TCSP4 或表格TCSP5，並連同有關的表格TCSP1 一併交付（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你必須確保你已提供申請表規定填報的所有資料，並附上所需的相關文件，否則本處不能處理你的申請。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一併交付。

表格 TCSP1 及表格 TCSP4 及/或表格 TCSP5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關文件。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格式和內容<sup>22</sup>

- 牌照會採用處長指明的格式。
- 有關牌照會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以及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和營業地址。
- 如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牌照可於本處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載。

#### 5.2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需要。須繳付申請費港幣 3,440 元，並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費用港幣 975 元。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sup>21</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G 條。

<sup>22</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N 條。

### 5.3 如何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如申請獲批，本處會向你發出牌照，並把你的姓名/名稱列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登記冊內。處長如決定不批給牌照，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覆核處長關於不批給牌照的決定

申請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第 6 章

### 牌照續期

#### 6.1 何時需要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 3 年，並列明於牌照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3 段）。如欲在牌照到期後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在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出有關申請<sup>23</sup>。

#### 6.2 怎樣申請將牌照續期？

你須使用表格 TCSP2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申請書」作出有關申請。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你須交付由該人妥為簽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並連同表格 TCSP2 一併交付（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你必須確保你已提供申請表規定填報的所有資料，並附上所有相關文件，否則本處無法處理你的申請。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一併交付。

表格 TCSP2 及表格 TCSP4 及/或表格 TCSP5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關文件。

####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在對有關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已告屆滿<sup>24</sup>

除非該續期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該牌照不獲續期，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 6.3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需要。須繳付申請費港幣 2,910 元，並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費用港幣 975 元。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sup>23</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K(2)(a)條。

<sup>24</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K(4)條。

#### 6.4 如何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如申請獲批，本處會向你發出牌照。處長如決定不將牌照續期，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該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覆核處長關於不給予續期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5 我已正式為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續期。處長現正考慮我的申請，但現行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在牌照續期申請獲批前，我是否需要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不需要。除非你撤回續期申請，或現行牌照被處長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現行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你的牌照不獲續期，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 6.6 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將在少於 60 日後到期，而我仍未申請續期。我是否仍可以為我的牌照申請續期？

不可以。你的牌照續期申請將不會被接納。不過，如你仍想在現行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可申請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本處會處理你的新牌照申請。如申請成功，你便會獲批給新牌照，而新牌照上會註有新的牌照編號。

如你在獲批給新牌照前，牌照的有效期已經屆滿，在未獲批給新牌照的情況下，你必須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否則你會因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6.7 我忘記了為牌照續期而牌照的有效期現已屆滿，我應怎麼辦？

你必須立即停止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否則，你會因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你仍想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可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不過，你只能在獲批給牌照後才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關於申請牌照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5 章 — 「牌照的批給」）。

## 第 7 章

### 在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所施加的條件

#### 7.1 處長何時會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施加條件？

處長在以下情況下可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施加條件：

- 在批給牌照時<sup>25</sup>；
- 在將牌照續期時<sup>26</sup>；或
- 處長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sup>27</sup>。

處長在將牌照續期時或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可施加新的條件，亦可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

#### 7.2 我如何會知道某項牌照條件已被施加、修改或免除？

處長如施加新條件或修改任何條件，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該新條件或修改及作出如此決定的理由。處長如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亦會告知你有關決定。

#### 7.3 牌照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何時生效？

牌照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在你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7.4 如對處長施加或修改牌照條件的決定不滿，我可以怎麼做？

你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已施加條件的後果

處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a)(iii)條，就持牌人違反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關於處長可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13 章 — 「紀律行動」）。

<sup>25</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J(1)條。

<sup>26</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L(1)條。

<sup>27</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M(1)條。

## 第 8 章

### 加入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 8.1 我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否在未向處長具報的情況下加入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不可以。如某人要成為你業務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你必須於事前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sup>28</sup>。不過，該人如屬本指引第 3.1 段所述的任何一類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或外地律師），則無須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

- 8.2 如何向處長申請批准？

你須使用表格 TCSP3 —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申請書」作出申請。就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每個人，你須交付由該人妥為簽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並連同表格 TCSP3 一併交付（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表格 TCSP3 及表格 TCSP4 及/或 TCSP5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關表格。

**如擬成為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某人屬獲豁免接受適當人選評定的人（例如會計師或律師），我該怎麼辦？**

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這情況無須取得處長的批准。不過，你須在該人成為你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關於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的資料，請參閱本指引第 9 章 — 「具報詳情改變」）。

- 8.3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需要。須就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每個人，繳付申請費港幣 1,140 元。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sup>28</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1)、53T(1)及 53U(1)條。

#### 8.4 如何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如申請獲批，本處會向你發出書面批准。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會向你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有關決定的理由。

#### 8.5 收到書面批准後應怎麼做？

你可作出所需的安排，讓該人成為你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你須在獲批准該人士成為你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關於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的資料，請參閱本指引第9章 — 「具報詳情改變」）。

### 覆核處長不批准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某人成為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前沒有取得處長批准的後果

- 除非處長已就持牌人提出的申請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某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屬合夥的持牌人的合夥人或屬法團的持牌人的董事<sup>29</sup>。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sup>30</sup>。
- 處長亦可就該項違反規定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sup>31</sup>。

<sup>29</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1)、53T(1)及 53U(1)條。

<sup>30</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6)、53T(6)及 53U(6)條。

<sup>31</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b)條。

## 第 9 章

### 具報詳情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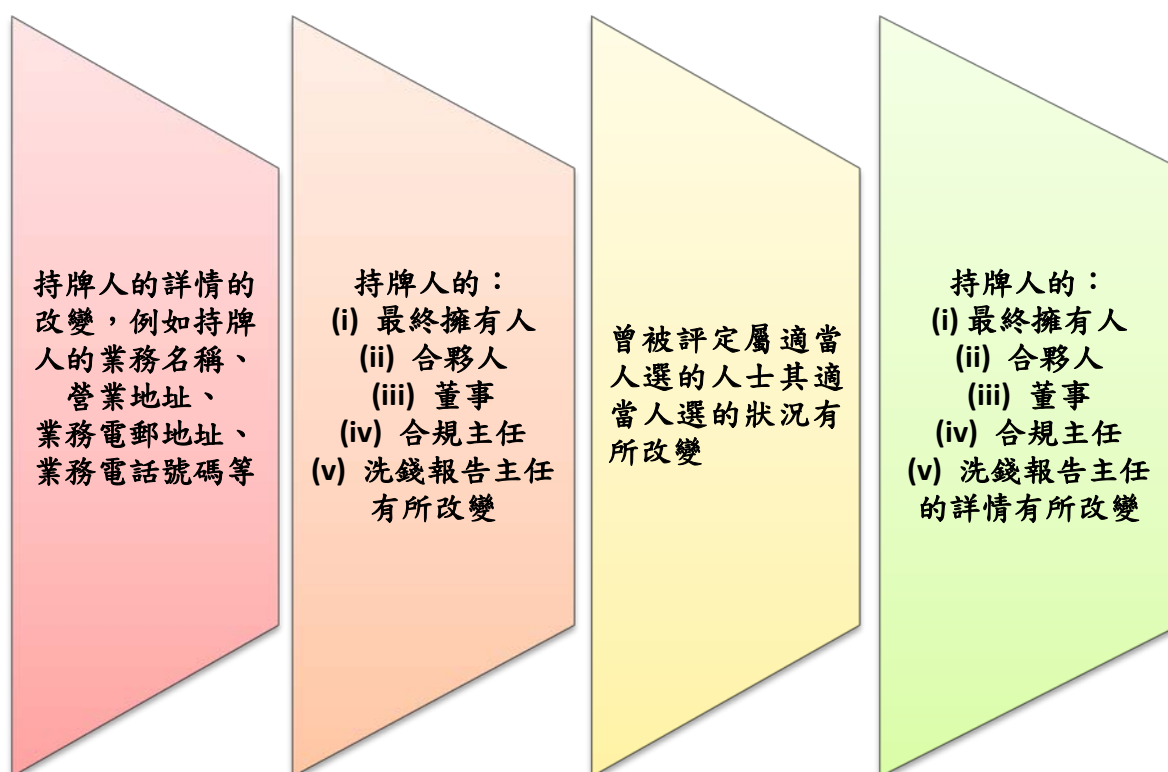
**9.1** 如果我先前與就我申請牌照或牌照續期而向處長提供的有關詳情有所改變，我是否須要告知處長？

須要。你須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sup>32</sup>。

**9.2** 如何向處長具報有關該等改變？

你須使用表格 **TCSP6** — 「詳情改變通知書」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表格 **TCSP6**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表格。交付表格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處長具報改變的各種情況



<sup>32</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1)條。



**9.3 如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我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會否因我向處長具報有關改變而受到影響？**

如你或和你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關並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被裁定干犯了任何罪行或違犯了《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任何規定，你須在被定罪或於違反規定發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使用表格 **TCSP6** 向處長具報。

如該人的適當人選狀況有所改變，處長會向該人進行適當人選評定（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如處長不再信納該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視何者適用而定），你的牌照有可能被**撤銷或暫時吊銷**（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11 章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的後果**

-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文第9.1段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sup>33</sup>。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
- 處長可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sup>34</sup>。

<sup>33</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4)條。

<sup>34</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b)條。

## 第 10 章

### 停業

#### 10.1 我打算停止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我是否須要向處長具報？

須要。你須向處長具報你擬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sup>35</sup>。你可使用表格TCSP7 — 「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通知書」具報該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表格TCSP7 須於擬停業的日期前提交，並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表格。

#### 10.2 我的牌照何時會被取消？

處長在接獲有關具報後<sup>36</sup>，會在擬停業的日期當日，取消你的牌照。

#### 10.3 我是否需要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交還給公司註冊處？

不需要。你的姓名/你業務的名稱會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中刪除。

#### 10.4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交付表格無須繳付費用。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向處長 具報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後果

-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文第10.1段所述規定，即屬犯罪<sup>37</sup>。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
- 處長可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sup>38</sup>。

<sup>35</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1)條。

<sup>36</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2)條。

<sup>37</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4)條。

<sup>38</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b)條。



## 第 11 章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11.1 處長在什麼情況下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如處長不再信納持牌人<sup>39</sup>、該持牌人的任何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視何者適用而定），處長便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sup>40</sup>。

#### 11.2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何時生效？

處長會發出書面通知，將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告知有關持牌人<sup>41</sup>。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起生效<sup>42</sup>。

#### 11.3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被暫時吊銷，對其會有什麼影響？

持牌人須遵從該通知所載暫時吊銷牌照的條款。持牌人不得在該通知指明的暫時吊銷牌照的持續期內在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11.4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被撤銷，對其會有什麼影響？

牌照不再有效。如該人繼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 11.5 處長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會否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會。處長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會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sup>43</sup>。

#### 覆核處長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sup>39</sup> 「持牌人」在此是指持牌人屬個人的情況。

<sup>40</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Q 條。

<sup>41</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R(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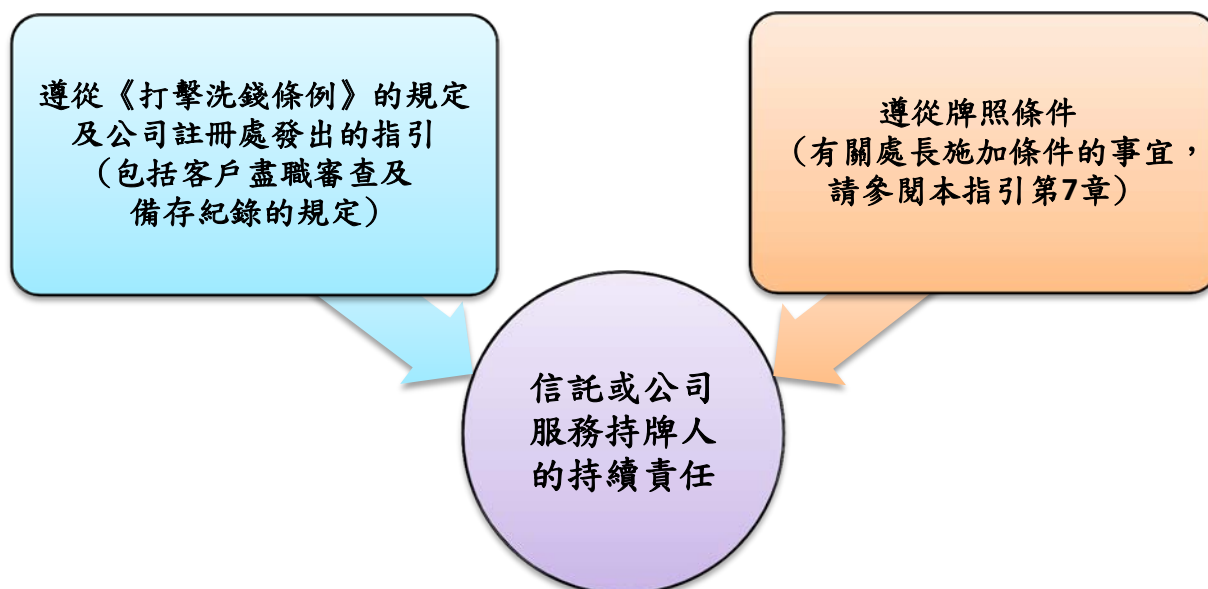
<sup>42</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R(4)條。

<sup>43</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R(3)條。

## 第 12 章

### 持牌人的持續責任

#### 12.1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什麼持續的責任？



#### 12.2 那裡可以找到有關《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的資料？

你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有關條例及指引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載。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包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為協助持牌人遵從這些規定，本處發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該指引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載。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中適用於持牌人的任何規定，處長可向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sup>44</sup>。

此外，你須與本處合作，讓本處人員進入你的業務處所進行視察，以確定你是否已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視察包括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以及就該等紀錄或文件作出查訊。持牌人如未能讓本處人員取覽該等紀錄或文件、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及監禁<sup>45</sup>。

<sup>44</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a)(i)條。

<sup>45</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10 條。

### 須接受視察的業務處所<sup>46</sup>

業務處所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營業地點：

- 該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處理交易；或
-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如有疑問，你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sup>46</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9(15)(i)條。

## 第 13 章

### 紀律行動

#### 處長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舉例<sup>47</sup>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
- 在沒有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詳請有改變時，持牌人沒有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及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在擬停止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日期之前，向處長具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 13.1 處長可以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什麼紀律行動？

處長可就有關違例或違規的情況，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紀律處分權力：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處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 500,000 元的罰款<sup>48</sup>。

有關施加罰款的詳情，請參閱施加罰款指引。該指引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載。

<sup>47</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條。

<sup>48</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3)條。

**13.2 如持牌人屬法團，處長可否向其董事採取紀律行動？**

如屬法團的持牌人違反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的董事所導致或容許的，或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則處長亦可向該董事採取紀律行動，猶如該董事是持牌人一樣<sup>49</sup>，但如有關董事屬會計專業人士<sup>50</sup>或法律專業人士<sup>51</sup>則例外。

**13.3 處長在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之前，會否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會。處長向持牌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之前，會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

**覆核處長在任何紀律行動中所作出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sup>49</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D 條。

<sup>50</sup> 有關「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sup>51</sup> 有關「法律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 第 14 章

### 持牌人登記冊

#### 14.1 什麼是持牌人登記冊？

持牌人登記冊是處長按《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公開讓公眾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免費查閱。

#### 14.2 如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已經屆滿但我沒有申請續期，我的姓名/名稱會否仍在登記冊上出現？

不會。在此情況下，你已不再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你的姓名/名稱亦不會再在登記冊上出現。

#### 14.3 如我需要公司註冊處發出文件，證明我的姓名/名稱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上，我可以怎麼做？

你可考慮取得一份顯示你的姓名/名稱的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取得一份由處長發出述明你的姓名/名稱已記入登記冊的證明書<sup>52</sup>。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核證複本或證明書：

- 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作網上申請；或
- 親身前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或以郵遞方式交付申請。

核證登記冊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及提供證明書所需費用分別為每份港幣 260 元及港幣 385 元。

---

<sup>52</sup>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E(1)(b)條。

## 第 15 章

### 費用附表

	詳情	費用（港幣）
1	申請批給牌照	<b>3,440 元</b>
	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每一人 <b>975 元</b>
2	申請將牌照續期	<b>2,910 元</b>
	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每一人 <b>975 元</b>
3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合夥人/董事	每一人 <b>1,140 元</b>
4	核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的某記項或摘錄的 複本	每份 <b>260 元</b>
5	<p>提供《打擊洗錢條例》第 53E(1)(b)條所提述關於以下的證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li> <l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li> <l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刪除</li> <li>➤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刪除</li> </ul>	每份 <b>385 元</b>

**備註： 任何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 第 16 章

### 查詢

如欲取得更多關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事宜的資訊，請瀏覽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如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事宜有任何查詢，你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我們：

電話

• (852) 2867 2600

電郵

• [enq@tcsp.cr.gov.hk](mailto:enq@tcsp.cr.gov.hk)

傳真

• (852) 3586 9987

郵遞 /  
親身查詢

•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  
12樓1208室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指明表格的清單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備註
1	表格 TCSP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書	
2	表格 TCSP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申請書	
3	表格 TCSP3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申請書	
4	表格 TCSP4	適當人選陳述書 (適用於申請人/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 屬個人)	與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 一併提交
5	表格 TCSP5	適當人選陳述書 (適用於合夥人/董事 — 屬法團)	與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 一併提交
6	表格 TCSP6	詳情改變通知書	
7	表格 TCSP7	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通知書	

上述表格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載。